

（六）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明材料

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练塘镇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练塘镇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竹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3919.533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.7673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竹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2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小微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、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、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扶

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

(5) 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 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在投标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）

(7)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与投标文件中，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，以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(十四) 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